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 长园

公告编号：202510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2, 110, 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5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董事长乔文健无法履职，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熊胜辉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本次股

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乔文健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董事邓湘湘、董事杨诚、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独立董事王苏生、独立董事关天鹉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江海燕、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常务副总裁王伟、财务负责人陈美川列席会议；总裁强卫、副总裁邓湘湘、副总裁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715,668	55.0084	292,124,656	44.7968	1,270,200	0.1948

-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855,039	90.2998	61,772,985	9.4727	1,482,500	0.2275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乔文健的薪酬认定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4,249,178	32.8547	288,219,994	44.1980	149,641,352	22.9473

3.02 议案名称：关于原董事长吴启权的薪酬认定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4,335,398	39.2343	288,130,174	52.7425	43,830,037	8.0232

3.03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邓湘湘的薪酬认定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574,896	35.3582	271,866,176	41.6901	149,669,452	22.9517

3.04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陈美川的薪酬认定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893,416	35.4070	271,544,656	41.6408	149,672,452	22.9522

3.05 议案名称：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的薪酬认定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405,398	33.4920	283,815,974	43.5226	149,889,152	22.9854

3.06 议案名称：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的薪酬认定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1, 149, 198	33. 9128	281, 177, 774	43. 1181	149, 783, 552	22. 9691
-----	---------------	----------	---------------	----------	---------------	----------

3.07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的薪酬认定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1, 003, 278	33. 8904	281, 316, 194	43. 1393	149, 791, 052	22. 9703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白雪原的薪酬认定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 596, 298	33. 8280	281, 252, 574	43. 1295	150, 261, 652	23. 0425

4.02 议案名称：关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的薪酬认定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 662, 198	33. 8381	281, 114, 874	43. 1084	150, 333, 452	23. 05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48,995,695	58.9703	102,396,221	40.5269	1,270,200	0.5027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9,406,631	74.9644	61,772,985	24.4489	1,482,500	0.5868
3.01	关于董事长乔文健的薪酬认定	110,344,120	43.6726	98,491,559	38.9815	43,826,437	17.3459
3.02	关于原董事长吴启权的薪酬认定	110,430,340	43.7067	98,401,739	38.9460	43,830,037	17.3473
3.03	关于董事邓湘湘的薪酬认定	126,669,838	50.1341	82,137,741	32.5089	43,854,537	17.3570
3.04	关于董事陈美川的薪酬认定	126,988,358	50.2601	81,816,221	32.3817	43,857,537	17.3582
3.05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的薪酬认定	114,500,340	45.3176	94,087,539	37.2385	44,074,237	17.4439
3.06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的薪酬认定	117,244,140	46.4035	91,449,339	36.1943	43,968,637	17.4021
3.07	关于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的薪酬认定	117,098,220	46.3458	91,587,759	36.2491	43,976,137	17.4051
4.01	关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白雪原的薪酬认定	116,691,240	46.1847	91,524,139	36.2239	44,446,737	17.5914

4.02	关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的薪酬认定	116,757,140	46.2108	91,386,439	36.1694	44,518,537	17.6198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议案1的其他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其中议案2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其他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3、议案3、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关联股东吴启权（持有公司股票105,814,915股）委托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对子议案3.02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谢小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